第一金人壽首年度增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aviva.com.tw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97)第一英傑華總精商字第00013號函備查 依98年8月24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517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5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的申請

本第一金人壽首年度增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附件】所列之本公司 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要保人投保時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後開始生效。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相牴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條款的保險期間為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當日起至以下二者中較早發生之時點為止:

- 一、本契約第一保單週年日,
- 二、本契約提前終止。

第四條 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當時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實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五給付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 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 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 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第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七條 附加條款的無效

本附加條款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加條款無效。

第八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效力終止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十一條 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二條 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首年度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同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 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件】

一、第一金人壽富貴臨門變額年金保險

二、第一金人壽快活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三、第一金人壽鑫旺變額年金保險

四、第一金人壽第一金采變額年金保險

五、第一金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六、第一金人壽富貴百分百變額年金保險

七、第一金人壽鉅富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八、第一金人壽富貴 100 變額年金保險

九、第一金人壽圓滿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十、第一金人壽摩利豐采變額年金保險

十一、第一金人壽摩利 100 變額年金保險

十二、第一金人壽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十三、第一金人壽鑫旺 [] 變額年金保險

十四、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變額年金保險

十五、第一金人壽E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